

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制度

为加强高新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提高监管效率，及时发现、制止文物违法行为，根据《文物保护法》及《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精神，对高新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性检查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高新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高新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文化体育旅游科负责区域内的文物巡查、上报工作。

二、对高新区区域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巡查人员在巡查时，应填写《高新区文物巡查记录表》，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拍摄、拍照，建立纸质及电子巡查档案；

三、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文物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

（二）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文物或者擅自修缮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三）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四）文物保护工程是否按审批的方案进行保护工程施工；

（五）是否发生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

（六）是否发生将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七）是否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内开展经营性活动的违法行为；

（八）文物主体是否存在刻划、涂污的行为，是否存在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的现象；

（九）文物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结构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维修；

（十）文物所有人或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

（十一）文物所有人或使用单位是否采取白蚁防治措施，确保文物不受损坏；

（十二）其他涉及文物保护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并对现场进行摄影、摄像。

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大巡查力度，提出整改意见，监督及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

五、在文物巡查的同时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促使文物所有人或使用人自觉保护，合理利用文物，所在社区居民积极配合文物保护工作。